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乔)

本人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乔：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获本科学历，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细胞生物学，获博士学位，美国洛克菲勒大学分子免疫实验室博士后。2018年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担任青年研究员。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技能。除担任独立董事这一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担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其他职务；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以上股份；本人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

综上所述，本人在2023年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3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经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人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

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2次，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计划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该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乔	9	9	9	0	否	1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1	1	-	0	否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3年度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3年各定期报告，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进展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会机会对公司现场进行考察，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本人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保

持沟通。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涉及。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涉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考核制度执行，有利于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薪酬方案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领取的报酬与决议批准的内容一致。

2.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经认真审阅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该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本人认为本次归属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始终坚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责任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2023年，本人全方位关注公司的发展态势，及时掌握其生产经营的最新信息。通过细致审阅公司提交的会议议案、财务报告等文件，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本人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为其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未来，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的长远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乔

2024年4月24日